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神木市乐森生态农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 年海螺湾步行街景观摆花工程

2、工程地点：神木市海螺湾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及规模：海螺湾步行街摆放（摆放花境、花箱栽植）超级凤仙 8000 株、洋凤仙 6000 株、重瓣双色孔雀草 34000 株、牵牛花 17000 株、巴巴瑞尼 6000 株、天竹葵 7600 株、超级海棠 4000 株、彩叶草 4000 株、头状海绵鸡冠花 15000 株、酒红色夏堇 15000 株、一串红 15000 株、国庆菊 100 株等 69 种苗木花卉（详见清单），防腐木围栏 820m、绿色 PVC 隔离带 750m 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15 天。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8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工程验收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壹仟壹佰捌拾壹元叁角肆分

(小写) ¥: 1571181.34 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郭艳。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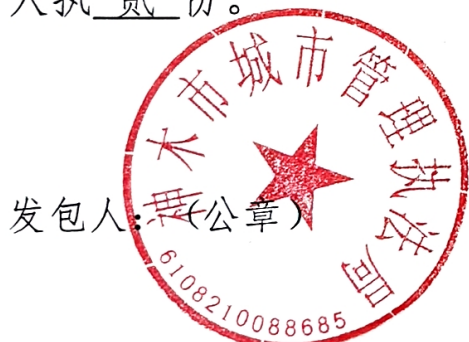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办公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同时本合同执行标准依照原合同执行。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610821MA70E8QJ92</u>
地址: _____	地址: <u>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木镇铎西村五组</u>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u>719300</u>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u>郭艳</u>
电话: _____	电话: <u>18966968816</u>
传真: _____	传真: <u>/</u>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u>/</u>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东兴街支行</u>
账号: _____	账号: <u>102918061005</u>

